

#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发售 债权投资计划的信息披露报告

2023-2-22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人寿”）申购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安联资管-天河机场快速路改线工程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天河机场债权投资计划”）。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以下简称“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以下简称“1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按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对该笔交易进行披露：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3年2月17日，安联人寿申购公司发行的天河机场债权投资计划，构成了安联人寿与公司之间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因天河机场债权投资计划的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根据《办法》的规定，该笔关联交易按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并低于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因此认定为一般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设立的天河机场债权投资计划，各项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为6年，用于投资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补充融资主体的营运资金。

## 二、交易对手情况及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

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在双方均被批准经营保险业务的地区开展相互代理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法定代表人：徐春俊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 1903、1904 单元以及 2001-2004 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

注册资本变化：本年度安联人寿注册资本无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400553G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安联人寿是我公司唯一股东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根据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发行及管理成本，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区间确定。交易的定价符合合规、公允和必要的原则。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安联人寿申购天河机场债权投资计划 0.5 亿元，按公司收取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主要为按投资资金本金余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的固定投资管理费，预估每年关联交易金额 17 万元，合同期内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102 万元。

### （二）交易结算方式

投资计划管理费按日计提，于投资计划分配日支付。

###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交易满足如下条件后生效，期限为 6 年，在第 2 年和第 4 年，公司和融资主体具有合同终止权。

- 1、公司在受托合同上签字(或签章)；
- 2、公司向安联人寿发送加盖公章的《认购邀请函》；
- 3、安联人寿在《认购邀请函》规定的期间内签署（或签章）《认购书》并送达至公司；
- 4、公司向安联人寿发送《配售额度通知》，确认其在本投资计划的最终实际可认购额度。

###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笔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根据《办法》规定，由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批，无需董事会及其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批通过了安联人寿认购天河机场债权投资计划的申请。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2 日